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管理學院

院長遴選要點

113.05.16 經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0.18 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3 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2.14 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5 經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院長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就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三、院長候選人需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術聲望佳，及學術主管經驗一年以上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經驗三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授，院長候選人須提出本院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連署書(本院專任教師同一人得連署一名以上之院長候選人)，始可辦理登記為候選人，登記時需就院務發展之計畫與理念，提出具體書面資料。
- 四、成立院長遴薦委員會：
 - (一)組成：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及系所另推舉一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若遴薦委員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遴薦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原所屬之系所另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
 - (二)議決方式：開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同意，不得決議。
 - (三)任務：
 1. 審查選舉作業工作日程及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
 2. 辦理院長候選人的理念發表公聽會，並在管理學院網站上公佈所有院長候選人的政見。
 3. 審查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選舉人名冊、編印選票、公告投、開票日期場所等事宜。
 4. 依據選舉結果，決議薦送名單，簽陳校長遴聘之。
- 五、院長遴薦人選的產生方式如下：
 - (一)選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一選舉人得就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依得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的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

- (二)如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者僅有一人，則以同意票數次高票者列為第二院長遴薦人選。
- (三)同額競選時，如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即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若同意票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程序。
- (四)非同額競選時，如候選人同意票數均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進行第二次投票。若第二次投票，候選人同意票數仍均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程序。

- 六、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就連任事宜由全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同意票數如達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則報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則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院長遴薦。
- 七、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由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或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 八、校外教授登記為院長候選人且經程序由校長遴聘為本院院長者，就任前須取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為本校專任教授。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當屆遴薦委員會作成決議，簽請校長裁定後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